**国家发布重磅科技伦理治理文件：**

**基因编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将得到规范**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

2022-3-24 记者：胡喆、田晓航、张泉、温竞华

基因编辑、人工智能觉醒、异种器官移植、个人网络信息安全……科学技术不断迅猛发展的同时，也给社会带来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同时可能引发一些前所未有的伦理挑战。

中办、国办近日印发《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》，这是我国首个国家层面的科技伦理治理指导性文件，也是继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成立之后，我国科技伦理治理的又一标志性事件。

**目的：防范不确定风险，促进科技向善**

此次两办印发的意见不仅提出了“伦理先行、依法依规、敏捷治理、立足国情、开放合作”的科技伦理治理要求，更明确了“增进人类福祉、尊重生命权利、坚持公平公正、合理控制风险、保持公开透明”的科技伦理原则。

科技伦理是科技活动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。当前，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，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，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、制度不完善、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，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，构建覆盖全面、导向明确、规范有序、协调一致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成为当务之急。

科技部副部长相里斌在23日召开的《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》新闻发布会上介绍：“意见起草过程中，我们着重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，一是确立价值理念，彰显我国对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立场和态度；二是突出问题导向，着力解决我国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、制度不完善、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；三是强化系统部署，提出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重大举措。”

“意见首次对我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作出系统部署，具有重大指导意义，有助于推动科技界和全社会统一思想，凝聚共识，进一步提升对科技伦理治理重要性的认识，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，对推动科技向善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将发挥重要作用。”相里斌说。

**重点领域：生命科学、医学、人工智能等**

近年来，基因编辑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、辅助生殖技术等前沿科技迅猛发展，在给人类带来福祉的同时，也不断挑战人类的伦理底线和价值尺度。

科技创新必须伦理先行。著名科学家爱因斯坦曾坦言：“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，怎样用它，究竟是给人带来幸福还是带来灾难，全取决于人自己，而不取决于工具。”

加强科技伦理制度化建设，推动科技伦理全球治理，成为全社会的共同呼声。

有科技伦理学专家表示，随着越来越多中国科技工作者勇闯“无人区”，我们需要预判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伦理风险，系统地预见、权衡和处置科技前沿的伦理冲突，谨防有人不小心冲进伦理“禁区”。

**完善审查监管机制：划定“红线”和“底线”**

“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，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、身心健康、人格尊严，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。”

此次印发的意见为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划定了“红线”和“底线”。

“增进人类的福祉是科技发展的原动力，而科技伦理的目标就是捍卫科学共同体沿着这样的轨道往前发展，在价值判断的维度来保障科技的发展方向。”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翟晓梅说。

审查、监管机制的完善是建立国家科技伦理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。对此，文件对科技伦理审查、监管、风险预警、违规处理等作出具体规定，要求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，并特别针对涉及人、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作出规定；要求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等。

针对一些科技伦理问题倾向于内部解决、惩罚性措施不够完善的问题，文件明确，要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。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对情节严重的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科技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司长戴国庆表示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，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，停止相关科技活动，追回资助资金，撤销获得的奖励、荣誉，取消相关从业资格，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。

　　“我们必须要全面、审慎地思考现代前沿新兴技术的功能，比如意见指出要以具有前瞻性、负责任和审慎的立场对待新技术，尤其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、极具争议的技术广泛应用时更是如此。”翟晓梅说。